中国共产主义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

鄂经院团字〔2023〕1号

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 "推优"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团总支:

为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,落实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(试行)》(中青发[2016]7号)等文件精神,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共青团"推优工作",建设一支数量充足、素质优良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,校团委决定于近期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"推优"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安排

1. 本次"推优"工作从 2 月 27 日起实施,请各学院团委于 3 月 6 日前将"推优"名单报校团委组织部。

联系人: 范文瑾, 13257125315, 2477626639@qq.com。

2. 校团委审查名单后于 3 月 16 日前在团委官网上公示推 优名单。

3. 各学院于3月20日前印制推优表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- 1. 本次推优对象包含研究生共青团员,由会计学院团委负责。
- 2. 各学院团委需高度重视"推优"工作,按要求指导各团 支部召开"推优"大会,并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,真正把团 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。
- 3. 对拟推优对象进行严格审核,发现有错报、漏报的情况, 一律不替补、不更换。
- 4. 推优是一项长期而又严肃的政治工作,必须严格标准, 规范程序。
- 5. 为及时梳理和核查基层团支部"推优"工作开展情况,请各学院团委督促本院团支部将"推优"工作活动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("教育实践"中的"活动记载"),录入情况将作为团内评先评优的必备条件。

附件: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

中国共产主义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

鄂经院团字〔2016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团委:

为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,规范团组织"推优"工作,现 对《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实施办法》中不符 合当前工作实际的条款进行了修订,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湖北经济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发展对象 (简称"推优")是党建带团建的一项重要工作,是党赋予共 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和重要的职责。为进一步推进团组织"推 优"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 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有 关规定,结合本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"推优"工作在学校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,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"推优"工作,要把"推优"工作作为考察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内容之一。院(系)团委负责组织基层团支部实施,基层团支部负责具体"推优"工作。

第三条 "推优"工作必须坚持自下而上、集体决定、党团衔接的原则,成熟一个推荐一个,始终把质量放在第一位。

第四条 "推优"工作原则上在每学期第3至4周开展, 在第5周集中公布本学期"推优"名单。

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

第五条 "推优"对象为入团时间超过1年且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年满18岁在校共青团员。

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,要把真正优秀的 团员推荐给党组织。"推优"具体条件如下:

- (一)政治表现。热爱中国共产党,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,入党动机端正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;积极向党组织靠拢,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,以实际行动自觉维护党的形象,言行一致。
- (二)品德表现。品德优良,尊敬师长,团结同学,热爱 集体,有良好的群众基础。
- (三)学习表现。学习刻苦,成绩优良,所修课程中无不及格门次,并且上学期平均绩点在 2.9 及以上,大一班级支部第一学期"推优"无此条件。
- (四)素质拓展。积极参加各项素质拓展活动,支持校、院、班级的各项工作,热心集体事务,热心为同学服务,有一定的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。

第七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者,可以优先推荐:

(一)获国家、省级表彰的先进个人;

- (二)在省级以上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大学生 社会实践活动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活动中,取得优秀成绩 者;
- (三)校优秀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、优秀 团员等荣誉获得者;
- (四)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的在册志愿者、积极参与构建 清朗网络空间的网络文明志愿者。

第八条 凡受过校内处分者,至少一年内不予"推优"; 凡被确定为"推优"对象后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, 取消"推优"资格。

第三章 "推优"工作程序

第九条 团组织应及时了解团员青年要求入党的情况,对入党申请人的政治表现、品德表现、学习表现、素质拓展等情况进行认真考察,根据不同的对象,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推荐工作。

第十条 各基层团支部根据本学院团委的统一安排组织召 开"推优"大会,与会人数须为于团支部总人数的 1/2。

第十一条 "推优"流程:

(一)召开"推优"大会之前,团支部要全面了解申请入 党的团员情况,根据"推优"条件,确定候选人名单。

- (二)团支部书记在"推优"大会上介绍大会准备情况,介绍"推优"办法,宣读"推优"候选人名单。
- (三)团支部组织委员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。按照"推优"标准,从政治、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方面进行全面、客观介绍。
- (四)团支部团员对候选人的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民主评议。
- (五)团支部全体成员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推选。得票超过实到人数半数以上(含半数)才能获得"推优"资格。
- 第十二条 本科、硕士研究生团支部每次"推优"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团支部总人数的10%。毕业班学生最后一个学期原则上不参与"推优"。
- 第十三条 "推优"大会后,由团支部书记和组织委员将 投票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所在院(系)团委(见附件1)。
- 第十四条 院(系)团委在2个工作日内对本次"推优"情况进行审核和汇总,并将"推优"汇总报告(见附件2)交至院(系)党委和校团委,校团委统一组织公示。校团委将公示结果反馈院(系)党委,并确定最终"推优"名单。

第十五条 根据最终"推优"名单,由团支部书记指导推荐对象填写《湖北经济学院优秀共青团员入党推荐表》(见附件3,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),并上交院(系)团委,院(系)团委书记填写院(系)团委审核意见,并上交校团委。

第十六条 "推优"资格在2年内有效,超过2年的仍应与其他团员一起进行"推优"。

第十七条 每学年的第1学期,校院两级团委在认真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,可直接推荐团学组织中符合"推优"条件的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,并负责填写《推荐表》。

第四章 "推优"工作要求

第十八条 在"推优"过程中,严禁拉帮结派、徇私舞弊、 弄虚作假。若出现违纪问题,除取消相关人员 "推优"资格 外,还将视情节轻重,给予团内处分,并对所在院(系)团委 予以通报批评。

第十九条 各级团组织要经常研究"推优"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主动争取党组织的支持和帮助,坚持从实际出发,不断总结"推优"工作,逐步实现程序化、制度化、民主化、科学化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"推优"工作接受全体团员的监督,广大团员有权利和义务发表意见,提出建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国际教育学院团委、继续教育学院团委、法商学院团委、教工团总支的"推优"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<u></u>	Ή	1	4	- 1	1

			学院		班团支部	部		
				"推优"	汇总表			
	支部大会	时间:	年	_月日	地点:			
	支部人数	:	应到团员人数: 实		到团员人数。	:		
	会议主持	人:	计票	票员:	监票员	:		
序号	拟推荐人 姓名	性别	入团 年月	申请入党年月	上学期学习 成绩绩点	投票 结果	被推荐人 签名	备注
团支i	部意见		绉	且织委员签名:		团支书	签名:	
班主	任意见				签名:			

本次"推优"总数_____人,本页_____人,共____页。

附件 2

学院团委"推	Ě优"汇总报·	告
--------	---------	---

	××年××月	$\times \times$ 日至 $\times \times$ 月 $\times \times$ 日,	我院进行了本学期	"推优"	工作,	经各团支部推
荐、	学院团委审核,	本次共推荐××名团员	, 具体名单如下:			

××班级团支部(××人): 姓名一、姓名二、
××班级团支部(××人): 姓名一、姓名二、
××班级团支部(××人): 姓名一、姓名二、
××班级团支部(××人): 姓名一、姓名二、···········

本次推优统计

.....

项目 年级	支部数	推优人数	男	女
大一				
大二				
大三				
大四				
大二 大三 大四 专升本				
总计				

学院团委书	书记签名:	:	
在.	日	П	

附件三

湖北经济学院优秀共青团员入党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入团		申请入			(-		
年月		党年月			职务		
学院		最近一年获					
班级		奖情况					
团支部推	经 团	支部推优大会	₹民主评讠	义, 同:	学符合"推优"	条件,同意	推荐。
荐意见				团支	部书记签名:		
				年	月日		
学院团委审核意见	经考察,	同学符	千合 "推介	团委	·规范,同意团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支部意见。	
校团委意见					盖章) 年月日		
备注							